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通〔2020〕56号

关于开展2021年柳州市重点研发科技计划 项目预申报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柳州市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精神，落实柳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部署，根据《推进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实施方案（2018—2022年）》（桂政办发〔2018〕106号）、《柳州市科技创新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柳政规〔2019〕19号）等文件，现发布《2021年柳州市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预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预申报指南要求自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支持。

二、申报及推荐要求

项目预申报时请从柳州市科技局网站首页右侧点击登录“柳州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市科技局网址：

<http://kjj.liuzhou.gov.cn>)。

请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做好本辖区、本部门（单位）项目的组织申报、筛选、审核和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项目严格把关，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帮助企业凝练科技项目，预计在2020年12月底之前形成高质量科技项目，并在2021年1月底前在柳州市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正式申报。

三、预申报受理时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均可在系统进行预申报。

四、联系方式

（一）申报单位注册审核，请联系：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系电话：0772-2623551

（二）对申报系统操作有疑问，请联系：

申报系统开发组 联系QQ群：183349833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联系电话：0772-2623551

（三）对项目申报须知或申报指南内容有疑问，请联系：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0772-2635703

附件：2021年柳州市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预申报指南



附件

2021 年柳州市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 预申报指南

一、项目方向：“5+5”重点产业关键及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
围绕汽车产业、钢铁产业、机械产业、化工及日化产业、轻工产业 5 个传统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与制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5 个新兴产业等（“5+5”重点产业）我市具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领域，针对共性技术问题和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实现技术突破，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应用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技术、增材制造和激光制造技术、高端制造基础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5G 等新一代通讯与网络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新能源应用技术、石墨烯等新材料技术等“八大技术”实现对柳州市“5+5”重点产业的科技支撑。

（一）课题方向 1：平台化共性技术的研发

围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针对产业链上各个环节开展技术

布局，应用“八大技术”形成对产业给予科技支撑的平台化共性技术研究。重点支持数字研发、数字制造、数字营销、数字物流、数字金融等平台化技术。

（二）课题方向 2：关键技术研发

应用“八大技术”解决“5+5”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的技术研发。

（三）申报条件：

1. 第一承担单位为在柳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优先支持产业链、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

2. 第一承担单位原则上须建有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

3. 单个项目研发经费投入总额不少于 300 万元。

4. 申报单位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发试验设施条件及科研经费实力，优先支持 2020 年已在税局申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经税局核准的研发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

5. 优先支持符合以下资质之一的企业或项目：

（1）具备高水平研发中心的企业承担科技项目，具有独立研发子公司等的高端科技服务业企业；

（2）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平台类科研项目，重点支持打破国外垄断的国产工业软件与柳州市工业互联网结合的项目；

(3) 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企业；

(4) 产业效益显著的科技项目，成熟度高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四) 主要考核指标：

1. 对标国内先进水平，至少形成 1 项新产品或实现 1 项关键技术应用。
2. 申请专利 1 件及以上。
3. 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
4. 具体技术、经济等指标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五) 拟支持财政科技经费额度：30-50 万元

(六) 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二、申报限制：

1. 项目负责人当年只可申报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的 1 个项目。

2. 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在研项目 2 项（含）以上或主持和参加的在研项目 4 项（含）以上，不能申报。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

3. 限制历年承担各级科技项目（课题）信用不良的单位申报：被取消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滿的单位不得申报。

4. 限制历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各级科技项目（课题）信用不良的个人申报。

（1）历年主持的项目（课题）有逾期未结题的；

（2）被取消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滿的；

5. 限制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知识产权不清晰或存在纠纷的项目，生产存在污染环评不通过的企业申报。